

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34号
申请时间	2025年6月6日	审核人	韩玉璁
申请处室	慈善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	张智坤
合同概况	西安市民政局与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就2025年西安市“中华慈善日”、“西安慈善月”慈善工作系列宣传活动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协商（包括合同名称、合同价款、委托工作内容、款项结算、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质量保证等），拟制了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本项目的服务期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服务完结。		
律师审核意见	已审核 韩玉璁 2025年6月9日		
处室负责人 意见	南文娟 6.9 月 日		
规财处意见	付亮 审核 2025年6月9日		
业务分管领导 批示	李亚伟 2025年6月9日		
主要领导批示	李亚伟 6月9日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广告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理机构）：佳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5015, 合同包1)由佳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增加支付合同款项。

二、委托工作内容：

组织开展 2025 年“中华慈善日”、三秦慈善周、西安慈善月宣传活动。设计印制慈善宣传手册、宣传彩页和展板；组织实施西安市“中华慈善日”现场活动；采访拍摄制作慈善人物系列专访及各类公益广告；开展“慈善宣传月”系列报道；整理汇编慈善宣传活动相关资料专辑。

服务要求：

（一）设计印制慈善宣传手册、宣传彩页和展板。其中宣传手册三折 1 万份；宣传彩页 A4 纸 1 万张；海报 57 *84 厘米 1 千张；展板+海报架 90*120 厘米（户外展板+铝合金单面海报架）不少于 20 组。

（二）组织实施西安市“中华慈善日”现场活动，搭建主题宣传活动主席台（含灯光、话筒音响、室外 LED 大屏、活动背景图等。具体规格现地设计）；设置桌子、椅子和桌签若干（桌椅及桌签可根据实际参加人数需求设置）；设计制作慈善品牌项目和慈善信托宣传墙；提供形象气质佳、口才表达好男女主持人各 1 名（主持活动服装自备）；引导员不少于 6 人（着装自备且统一）；设置 6 个慈善组织、3 个信托公司和市福彩中心、市红十字会等宣传或募捐（购买）公益活动项目展区平台；全程录制主题宣传启动仪式；大力营造活动现场氛围，要求祥和喜庆、庄重大方；应有不良天候的活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主题宣传活



动能够按期正常组织实施。

(三)对西安市本级及区县(开发区)慈善事业工作亮点及部分慈善组织和先进个人进行采访拍摄制作新闻视频,不少于5条;设计制作宣发西安市慈善公益广告视频(含动画公益广告)、各类平面及社交媒体广告。公益广告视频(含动画公益广告)不少于5个。要求在地铁1号、2号、4号、6号等线路利用列车广告、电子屏广告等形式播放新闻及公益广告视频(含动画公益广告);平面广告包括不限于以上4条地铁线路站内灯箱、墙贴、包柱等广告和不少于4条公交线路车内广告、灯箱广告等;社交媒体广告含互联网络,微信、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社交平台。

(四)开展“慈善宣传月”系列报道。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在西安广播电视台一套新闻综合频道电视端播出不少于5期;在本地官方新媒体平台集中同步宣发(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原点新闻app、西安电视台官方微博、官方抖音、西安网、视频号、腾讯新闻和西安地铁电视等);在人民网视频、央视移动网、央视频、新华网客户端等中央媒体集中进行推送。

(五)整理汇编主题宣传活动相关资料专辑。对市本级、区县(开发区)、各慈善组织“中华慈善日”、“三秦慈善周”“西安慈善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采编、整理、归集,形成文字、图册、视频、宣传报道等慈善事业工作宣传资料专辑,文字图册不少于50本。



(六) 在开展上述活动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活动的具体举办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要求,合理要求不被视为对乙方工作内容的增加,乙方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为此增加合同价款。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的 30%,所有项目结束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85%,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1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



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要求承担损失的，甲方在承担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个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鉴证方执 壹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鉴证方：佳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000133534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MA6W7T1Q39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 721301306600000021	帐号： 721600788016000000260	
日期：	日期：	日期：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自签署页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乙 方：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86746

李亚伟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5356258



鉴证方：佳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和
国际 D 座 1601 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2493786

